2.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亦	面積(平方公	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	早) 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. 得	價	額
	信款区定人	山野三小	, FZ	67.36		会到	孝於	87.10	. >2	F. E.		13,5	70 6 C	)0(
							1%							
i			•					1						
													·	
									<u> </u>					
								<u> </u>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· · · · <del> ·</del> -	

總申報筆數: 筆

<sup>★「</sup>房屋」已登記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,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;未登記者,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 登記建物」,如無門牌號碼,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;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<sup>★</sup>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,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
<sup>★</sup>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不動產

.1.土 地

													<u> </u>		1, .		
項次	上	地	坐	落	<b>面積(平</b>	方公尺)	權利範匿	](持分)	所,有	<b>權</b> 人	登記(	(取得) 時間	登記(1	取得)原因	取	得 亻	質.額
(	答	K G	小山殿	沙段	91.	7	106004	A2160	安美	<u> </u>	81.	10,22	W.	e P	级人	198	
																· **	2
					•	•		,		,							1
	,			,			,					. ,					
			1	•		1				·							1
					, ,			٠.									1
	. `	,										,				· •	-!
總申	 報筆數	<u>c:</u> 1	<del></del>		<u> </u>	•	<u> </u>				<u></u>	K	<u> </u>				<del></del>

第2頁,共分頁

<sup>★「</sup>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〇縣(市)〇區(鄉、鎮、市)〇段〇小段〇地號」資料;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,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<sup>★</sup>土地不論地目為何,均應申報。

<sup>★</sup>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,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<sup>★</sup>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